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季度業績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報告（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u>11,674</u>	<u>14,156</u>
毛利		<u>8,496</u>	<u>11,267</u>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82)	—
除稅前虧損		(1,556)	(1,035)
稅項	3	<u>(38)</u>	<u>(63)</u>
除稅後虧損		(1,594)	(1,098)
少數股東權益		<u>(5)</u>	<u>(1)</u>
股東應佔虧損		<u><u>(1,599)</u></u>	<u><u>(1,099)</u></u>
每股虧損			
— 基本	4	<u><u>(0.27) 仙</u></u>	<u><u>(0.18) 仙</u></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而編製。除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按公平值列賬外，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銷售及租賃企業軟件產品。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與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7,151	8,647
提供維修服務	4,142	4,893
硬件銷售	381	616
	<hr/>	<hr/>
	11,674	14,156
	<hr/> <hr/>	<hr/> <hr/>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乃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企業現行之稅率計算。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1,59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1,099,000港元) 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600,000,000股) 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可能造成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18% 至約11,674,000港元。由於電腦行業經濟情況欠佳，本集團收益較上一季遜色，本集團於三個月以來錄得淨虧損為1,599,000港元。本集團仍然維持無借貸比率資本架構。

業務回顧

儘管市場氣氛欠佳，本集團仍然投放資源於研發企業資源規劃應用軟件，令本集團應用軟件系列更為多元化。將資源投放於研發是維持市場優勢之正確方向。

本集團將於本年度向市場引進其旗艦產品之最新版本－FlexAccount NV5。透過加強新產品之界面及功能，預期該產品將獲得良好反應。

展望

目前，香港之危機在早已困難重重之市場環境下，對各行業而言將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研發，以強化現時產品及擴充吾等之產品系列。展望本財政年度之餘下季度，吾等相信，本集團將可克服困難之營商環境。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股本權益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8條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報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614,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114,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規定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最低買賣標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概無發行債務證券。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614,000	475,500,000	479,114,000	79.85%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之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